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2N00756633020242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文印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2020-2022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定点采购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2020-2022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定点采购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0-2022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定点采购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西政采[2024]20297号	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文印中心20-22年度印刷定点服务	-	-	-	1	项	900.00	9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广西政采[2024]20297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9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服务内容：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进行设计、排版、印刷、装订、配送。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设计制作的电子文件、软片等租借、转让或出卖给任何单位或个人，也不能自行加印给其他单位或个人，违者追究乙方责任。甲乙双方须自觉遵守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《印刷品承印管理条例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，否则由违反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2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

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3、付款方式：交货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货款（无预付款）。乙方自收到货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。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（开户名称）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文印中心，（银行帐号）45001604450050501602，（开户银行）建行南宁邕州支行

4、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5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建行南宁邕州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4500160445005050160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